

枣庄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 处 罚 决 定 书

枣环罚字〔2023〕15号

当事人名称：枣庄市金奇丽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20906710420

法定代表人：王珂

地址：市中区税郭镇大辛庄村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2023年9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并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现场检测。根据2023年9月28日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LWH2309093)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违法行为：2023年9月20日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超标，非甲烷总烃实测浓度第一次 $239\text{mg}/\text{m}^3$ 、第二次 $325\text{mg}/\text{m}^3$ 、第三次 $416\text{mg}/\text{m}^3$ ，小时值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超标15.35倍。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 2023年9月20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你单位适格主体身份以及受托人经你单位授权代理事项等情况；

2. 2023年10月19日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部分章节复印件，证明你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外排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 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标准，其挥发性有机物(VOCs)允许排放浓度不高于 $20\text{mg}/\text{m}^3$ ，且废气类别为一般工业废气；

3. 2023年9月20日由你单位王猛签字确认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影像资料，证明2023年9月20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委托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对你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废气进行现场检测的情况；

4. 2023年9月28日山东蓝城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No: SLWH2309093）、检测人员丁文超和王雪峰上岗证、2023年10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等，证明你单位有组织废气排放口2023年9月20日检查期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小时值浓度为 $327\text{mg}/\text{m}^3$ ，超过允许排放标准；

5. 2023年10月12日《检验、检测（监测）结果告知书》（枣环检告字〔2023〕1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0月19日调查询问笔录，证明我局已告知你单位检测结果，且你单位对检测结果无异议；

6. 2023年10月12日《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枣环责改字〔2023〕36号）及送达回证、2023年10月18日你单位提供的整改报告、2023年11月3日现场复查记录表、复查检测报告（SDMW2023-11-004），证明你单位立即改正态度；

7.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为小微企业；

8. 山东省企业环境信用评价系统查询网页截图，证明你单位除本次环境违法行为外，近两年无其他环境违法行为；

9. 2023年10月19日你单位授权委托人签字确认的《枣庄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地址（方式）确认书》1份，证明你单位已确认送达地址；

10. 执法人员张峰、赵磊、李明月的执法证3份，证明执法人员执法合法主体地位。

以上证据形成了完整的证据链，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清楚，证据

确凿。

你单位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十八条“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建设对大气环境有影响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公开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向大气排放污染物的，应当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遵守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的规定，我局于2023年12月18日以《枣庄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枣环罚告字〔2023〕15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单位有陈述申辩和提出听证申请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既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履行方式、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二)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和《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年版)》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序号2“超过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排放大气污染物的”的规定，各裁量因素分别为：1.首要裁量因素排污超标状况为超标5倍以上，裁量等级为5；2.小时烟气流量因你单位未安装自动检测设备的，裁量等级取1；3.废气类型为一般工业废气，裁量等级为1；4.超标因子数量为1个，裁量等级为1；5.违法行为发生时期环境敏感度为一般期间，裁量等级为1。违法行为修正裁量因素分别为：1.改正态度为立即改正，裁量等级为-2；2.补救措施因超标排放无法补救，该项裁量因素不采

纳；3. 配合调查情况为依法配合调查，裁量等级为 0；4. 企业规模为小微企业，裁量等级为-2；5. 违法次数（两年内，含本次）为 1 次，裁量等级为-2。经计算，应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伍万陆仟贰佰伍拾元（156250 元）。

由于你单位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 4200 元，符合《山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2022 年版）》第八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从轻或者减轻处罚：（五）违法行为应受到的处罚金额 5 万元以上，积极履行生态损害赔偿责任，自立案之日起 60 日内足额缴纳生态损害赔偿金的”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从轻处罚。

综上，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壹拾万元整（100000 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缴至枣庄市财政国库。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数额。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枣庄市人民政府（司法局办公楼）申请行政复议，也可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枣庄市薛城区人民法院等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你单位逾期不申请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